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9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7日
聲請人	歐諾事業有限公司兼代表人劉仲希、王笙灃、劉思妤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0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587號、第588號、第596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632號、第63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447號、第448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51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三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116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次按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及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： 3 （一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一牴觸憲法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4 （二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，該裁定至遲於112年8月11日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於113年7月12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5 （三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三，該裁定至遲於109年7月13日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該裁定既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屬憲訴法明文不得聲請之事項。 6

(四) 關於系爭執行命令部分，因該命令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。 7

(五) 聲請人於113年7月12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書第5頁及於同年月15日復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陳報書第6頁，提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515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1月11日、110年12月21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11月30日裁定，經核有補正必要，爰以113年8月7日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581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上開命補正裁定並於同年8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僅具狀陳報「茲撤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515號裁定之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」，對其餘裁定則未有任何陳述，是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1月11日、110年12月21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11月30日裁定，聲請人並未依上開裁定，於期間內補正。 8

四、綜上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9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